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宿舍储物柜1）1，生产厂为（震海智能科技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）2，厂址为（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伊滨区李村镇科技大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西100米）。（宿舍储物柜1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100）。3、（宿舍储物柜1）的（关键组件）4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宿舍储物柜1）的（关键工序）5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洛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 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 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 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